

债券代码：155836.SH

债券代码：163099.SH

债券代码：188406.SH

债券代码：188405.SH

债券代码：188888.SH

债券简称：19张江01

债券简称：20张江01

债券简称：21张江02

债券简称：21张江01

债券简称：21张江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高科”、“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张江01”,债券代码155836.SH)、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张江01”,债券代码163099.SH)、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张江01”、“21张江02”,债券代码188405.SH、188406.SH)、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张江03”,债券代码188888.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郭凯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1、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卢缨女士,卢缨女士任公司总会计师。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经公司商议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统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

因此,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郭凯先生。

3、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郭凯先生简历如下:

郭凯,男,198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发行人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助理,资本运作部副经理。

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8959000

传真：021-5080049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8 楼

二、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19张江01”、“20张江01”、“21张江01”、“21张江02”、“21张江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